

证券代码：836230

证券简称：冠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冠明新材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关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5.55元/股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屠关明、冯丹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屠关明、冯丹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结合新修订《公司法》，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屠关明、冯丹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冠明

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7）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所涉及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将通过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